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以邮寄和（或）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状况。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